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簡上字第513號

上訴人 李清華

訴訟代理人 劉上銘律師

複代理人 陳庭芳律師

被上訴人 陳家慶律師即國際山霖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

上列當事人間分配表異議之訴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1年8月30日本院臺北簡易庭106年度店簡字第1369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伊為訴外人大有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有巴士公司）之債權人，大有巴士公司前遭聲請強制執行，經本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95年度執字第6283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受理後，破產人國際山霖公司（下稱國際山霖公司）則以對大有巴士公司有購車款債權，持本院101年度司促字第7596號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為執行名義（下稱系爭執行名義）聲明參與分配，聲請執行金額為新臺幣（下同）7,613萬2,614元本息，執行法院於106年11月6日作成95年執字第62830號之12分配表1、2（下稱系爭分配表1、2），將國際山霖公司各列入系爭分配表1次序55、分配表2次序80，受分配之金額分別為12萬8,704元、139萬215元，並定於106年11月28日實行分配。惟大有巴士公司與訴外人有鑫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有鑫公司）已約定其對國際山霖公司之購車款債務應由有鑫公司負擔，縱非如此，大有巴士公司業以匯款、票貼及承擔債務等方式，向國際山霖公司清償高達5億2,929萬9,587元，國際山霖公司據以參與分配之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顯屬虛

01 假。縱然屬實，大有巴士公司已代國際山霖公司向訴外人合  
02 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合庫銀行）清償債務，  
03 以及承擔國際山霖公司對臺灣五十鈴汽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04 （下稱五十鈴公司）之債務，金額合計高達8,794萬9,964  
05 元，已逾系爭執行名義所載金額，自己清償完畢，國際山霖  
06 公司前開債權自不得列入分配，應予剔除。爰依強制執行法  
07 第41條規定提起分配表異議之訴，求為將系爭分配表中國際  
08 山霖公司所受分配之金額予以剔除，不得列入分配之判決。

09 （原審駁回上訴人之請求，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其上訴聲  
10 明：(一)原判決廢棄。(二)系爭執行事件所作成系爭分配表1之  
11 次序55，國際山霖公司受分配之金額12萬8,704元，應予剔  
12 除而不列入分配受償。(三)系爭執行事件所作成系爭分配表2  
13 之次序80，國際山霖公司受分配之金額139萬215元，應予剔  
14 除而不列入分配受償)

15 二、被上訴人則以：大有巴士公司向國際山霖公司採購營業用大  
16 客車，對國際山霖公司負有給付購車款債務，經訴外人陳世  
17 元會計師查帳無訛，並於101年3月7日出具「大有公司與國  
18 際山霖公司應付款項餘額協議程序執行報告（下稱系爭執行  
19 報告）」，確定國際山霖公司對大有巴士公司債權數額為7,  
20 613萬2,614元，國際山霖公司執前開執行報告聲請支付命令  
21 獲准確定（即系爭執行名義），上開債權自屬真實且因未獲  
22 清償而存在。至於大有巴士公司向合庫銀行及五十鈴公司清  
23 償票據債務部分，乃清償自身債務，與民法第310條第3款所  
24 定要件顯然不合，不生清償大有巴士公司對國際山霖公司系  
25 爭執行名義所載債務之效力等語置辯。並答辯聲明：上訴駁  
26 回。

27 三、經查，大有巴士公司遭聲請強制執行，經執行法院以系爭執  
28 行事件受理在案。嗣國際山霖公司以系爭執行名義參與分  
29 配，聲請執行金額為7,613萬2,614元本息，經執行法院作成  
30 系爭分配表1、2，將國際山霖公司各列入系爭分配表1次序5  
31 5、分配表2次序80，受分配之金額分別為12萬8,704元、139

01 萬215元，原定於106年11月28日實行分配，上訴人不同意上  
02 開債權及分配金額，於分配期日前1日向執行法院聲明異  
03 議，並於分配期日10日內向原審提起本件訴訟，且向執行法  
04 院陳報起訴證明，上訴人因本件訴訟客觀上可獲得之利益未  
05 逾50萬元等情，有系爭分配表、系爭執行名義在卷可佐（見  
06 原審卷五第482至506頁、原審卷一第149頁），亦為兩造所  
07 不爭執（見本院卷第482至483頁），此部分事實堪信為真  
08 正。

09 四、按分配表異議之訴，本質上即含有消極確認債權不存在訴訟  
10 之性質，如被告主張其債權存在，依舉證責任分配法則，應  
11 由主張該債權存在之被告負舉證之責。惟若一方就其主張之  
12 事實已提出適當之證明，他造欲否認其主張者，即不得不提  
13 出相當之反證，以盡其證明之責。本件上訴人主張為大有巴  
14 士公司之債權人，國際山霖公司於系爭執行事件中聲明參與  
15 分配，並作成系爭分配表1、2，惟其所持系爭執行名義所示  
16 債權為虛假債權，縱非如此，大有巴士公司亦已清償所有債  
17 務，國際山霖公司受分配之金額自應予剔除等情，經被上訴  
18 人以前詞為辯，茲就本件爭執之事項及本院之判斷，論述如  
19 下：

20 (一)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確屬真實

21 1.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乃屬真實，已提出系爭  
22 執行報告（見原審卷一第78至83頁），上訴人雖不爭執系爭  
23 執行報告之形式上真正（見本院卷第484頁），惟主張縱大  
24 有巴士公司向國際山霖公司採購營業用大客車，於系爭執行  
25 名義成立前，大有巴士公司以匯款、票貼及承擔債務等方  
26 式，向國際山霖公司清償高達5億2,929萬9,587元，已足額  
27 清償4億490萬475元，溢付1億2,439萬9,112元，系爭執行名  
28 義所載債權應不存在云云（見本院卷第485至486頁）。茲  
29 查：

30 (1)細繹該報告所載內容，知悉該會計查核肇因於大有巴士公司  
31 發生財務困難，無法如期支付國際山霖公司之購車、代墊等

01 款項，為釐清彼此資金複雜往來情形，大有巴士公司委由日  
02 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陳世元，針對大有巴士公司、國  
03 際山霖公司雙方對帳後之資料（計算至100年12月31日），  
04 依大有巴士公司、國際山霖公司及訴外人日鑫機械工業有限  
05 公司間所簽訂之協議書條款，並根據審計準則公報第34號  
06 「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進行查核及結算，目的係協助  
07 大有巴士公司衡量積欠應付帳款、利息及違約金等各項金額  
08 之正確性。陳世元會計師共查核程序一至六，其中程序二、  
09 四、五，分別涉及大有巴士公司直接清償及代償國際山霖公  
10 司之債務，以及國際山霖公司代大有巴士公司收受及支付之  
11 款項，查核結果發現相關金額均與總分類帳、傳票及法院分  
12 派表帳證紀錄相符，資金往來部分亦核有支票影本或存摺等  
13 資金記錄為憑，至於大有巴士公司開立票據予國際山霖公司  
14 支付購車款，經國際山霖公司將前開票據債權讓與合庫銀  
15 行，卻遭退票並未兌現，嗣後合庫銀行仍向大有巴士公司求  
16 償及受分派款共計2,023萬535元，以及大有巴士公司開立票  
17 據代國際山霖公司支付車輛底盤款項，但其中僅兌現600萬  
18 元，該等款項均計入清償金額中。經前開查核程序後，系爭  
19 執行報告認定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大有巴士公司對國際  
20 山霖公司未清償之債務金額為7,613萬2,614元（含車款4,13  
21 3萬6,001元、違約金2,220萬4,516元、利息1,259萬2,007  
22 元）。是以，系爭執行報告係由會計師依其專業背景，逐一  
23 查核雙方對帳後之財務帳簿，確認各項帳證吻合、金流往來  
24 無訛，進而得出大有公司仍積欠國際山霖公司共計7,613萬  
25 2,614元，自屬真實可信。

26 (2)又時任大有巴士董事長吳東瀛前於103年間，以大有巴士公  
27 司、國際山霖公司提供不實資料供會計師查核，導致系爭執  
28 行報告結果不實為由，對國際山霖公司前負責人林富慧及林  
29 游彩琴等人提出刑事告發等節，經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下  
30 稱新北地檢署）檢察官進行偵查，除傳訊陳世元會計師外，  
31 尚有國際山霖公司委任之會計師蔡瑞玲、律師吳彥鋒、會計

01 師蔡景勳等人，認定該二公司先諮詢律師經建議各自尋找會  
02 計師核帳，而會計師均仔細比對相關憑證及帳冊資料，並經  
03 雙方公司多次會議討論是否核定帳目，系爭執行報告完成後  
04 尚須經其他會計師再行查核，程序周密嚴謹，難認有提供不  
05 實資料致系爭執行報告結果有誤，而以該署103年度偵字第1  
06 8619號作成不起訴處分書在案（見原審卷一第84至89頁背  
07 面），益徵系爭執行報告內容確堪採信。

08 2.雖上訴人提出大有巴士公司與國際山霖公司債權債務彙總表  
09 （下稱系爭彙總表）（見原審卷二第92頁）主張系爭執行名  
10 義成立前，大有巴士公司已清償對國際山霖公司之債務，系  
11 爭執行報告乃不可採，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應屬虛假云  
12 云。然而，證人即大有巴士公司前會計室主任羅國禎已於另  
13 案偵查程序（新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2974號）中證稱：  
14 伊於96年至99年10月擔任大有巴士公司會計室主任，100年8  
15 月至101年2月間被找回去對帳，核對97年到99年間帳目，是  
16 為了釐清大有巴士公司與國際山霖公司、有鑫公司間往來帳  
17 目。對帳有委託會計師和律師參加，伊負責提供書面資料，  
18 至離開前查帳還未完全結束。大有巴士公司曾於99年6月7日  
19 發函給國際山霖公司（見原審卷二第91至92頁），該函所附  
20 附表（即系爭彙總表）就是會計室所提供。系爭彙總表第一  
21 行是銀行匯款，第二行是支票背書轉讓出去，好像有兌現。  
22 第三、四行是債務承擔，第四行是國際山霖公司標得高雄市  
23 公車採購案，向五十鈴公司購買車輛底盤，國際山霖公司拿  
24 大有巴士公司的支票和本票去支付，之後卻未清償，五十鈴  
25 公司拿票據向大有巴士公司求償並聲請支付命令。第五、六  
26 行是國際山霖公司拿大有巴士公司票據去向銀行借款，跳票  
27 後銀行向大有巴士公司聲請強制執行，第五行合庫銀行有協  
28 調參與法院分配款外，一個月還有給付一百萬元，不是大有  
29 巴士已經付了1億多元，實際上還未付這麼多，只是拿票據  
30 作為執行名義所主張之數額等語（見原審卷二第94至98  
31 頁），依據前開證詞，可知系爭彙總表係大有巴士公司內部

01 自行製作，早於系爭執行報告之99年6月7日前已完成，亦未  
02 經專業第三方進行查核程序，其憑信性自屬有疑。何況，根  
03 據證人所述關於合庫銀行票貼應付款部分，大有巴士公司實  
04 際上並未給付至1億餘元，卻逕將執行名義所載金額全數列  
05 入，又焉能謂該部分業經清償，益徵系爭彙總表所載不能信  
06 取，上訴人據此主張大有巴士公司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前已  
07 然清償云云，自非可採。

08 3.上訴人又主張國際山霖公司之購車款實應由有鑫公司給付，  
09 大有巴士公司不負購車款債務，系爭執行報告未依一般公認  
10 審計準則查核，且未完整參考大有巴士公司與有鑫公司所訂  
11 購車款由有鑫公司負擔之路線經營合約書（下稱系爭路線經  
12 營合約書）、切結書（下稱系爭切結書）等財務資料，亦未  
13 列入大有巴士公司承擔五十鈴公司之債務及代償對合庫銀行  
14 之欠款，顯有錯誤云云，惟被上訴人已否認系爭切結書之形  
15 式真正（見本院卷第484頁）。茲查：

16 (1)系爭切結書固略載：艾美貿易有限公司（下稱艾美公司）與  
17 有鑫公司就營業大客車買賣事宜，係由國際山霖公司交付底  
18 盤、冷氣及車身，授權艾美公司售予有鑫公司掛牌於大有巴  
19 士公司營運，爾後如有買賣糾紛，與大有巴士公司無關，相  
20 關民、刑事責任由艾美公司及有鑫公司負全責；大有巴士公  
21 司為配合有鑫公司與艾美公司就購買營業大客車附條件買賣  
22 設定事宜，爾後如發生就本契約標的價金給付糾紛而致各項  
23 民、刑事責任概與大有巴士公司無涉等文字（見原審卷三第  
24 12、13、27、41、42、43、113、114、129、130、142、15  
25 6、157、171、172頁）。然：

26 ①上訴人另就系爭執名義所載同一債權提起之分配表異議之訴  
27 （案列本院106年度店簡字第1162號），該承審法官檢附系  
28 爭切結書影本向大有巴士公司函查，經回復因人事異動已無  
29 資料可查，有該公司108年7月2日大行字第1080347號函在卷  
30 可佐（見原審卷五第21頁）；證人即曾任有鑫公司、大有巴  
31 士公司負責人林文彬於原審亦具結證稱：伊於96年6月20日

01 起擔任有鑫公司董事長，至97年2月29日接任大有巴士公司  
02 董事長。伊擔任董事長期間，並未親眼見過系爭切結書原本  
03 及附件（統一發票、附條件買賣契約書）之完整資料，只是  
04 有耳聞，又因時間久遠，也不清楚是否代理有鑫公司簽立系  
05 爭切結書以及附條件買賣契約書內容是否屬實等語（見原審  
06 卷五第146至156頁）。綜合前開證據判斷，實無從認定系爭  
07 切結書形式上為真正，亦無法依此而為系爭執行報告並非真  
08 實之判斷。

09 ②又依證人即大有巴士公司前會計室主任羅國禎於另案偵查程  
10 序（新北地檢署102年度他字第2974號）中所證（如前所  
11 述），可知羅國禎於100年8月至101年2月間之對帳，係負責  
12 為大有巴士公司提供資料，以供會計師與律師釐清大有巴士  
13 公司與國際山霖公司、有鑫公司之往來帳目。然曾任會計室  
14 主任之羅國禎竟未提出或提及攸關大有巴士公司應否對國際  
15 山霖公司負擔購車款之系爭切結書，則大有巴士公司究否出  
16 具系爭切結書？有無負擔如系爭切結書所載購車款債務之意  
17 思？更難遽依系爭切結書之影本，即為上訴人主張為可採之  
18 認定。

19 ③至於證人即曾任大有巴士公司負責人吳東瀛固於原審證稱：  
20 伊為上訴人配偶，於71年12月31日至97年2月29日擔任大有  
21 巴士公司董事長，有看過系爭切結書及後附資料，是在新車  
22 出廠到監理單位領牌照及掛牌時看到，切結書主要目的是買  
23 車款項完全由有鑫公司負擔，皆與大有巴士公司無關。伊不  
24 知道何人保管系爭切結書正本，伊離開大有巴士公司時有影  
25 印，正本留在公司云云（見原審卷六第304至312頁），然吳  
26 東瀛另證述：伊未於切結書用印時在場，（問：有鑫公司的  
27 哪一位交給你的？）不知道，是送給承辦單位，至少不是負  
28 責人等語（見原審卷六第309頁），顯見吳東瀛並未親自參  
29 與或見聞系爭切結書用印的過程，復未親自收受完成用印之  
30 各該切結書。則吳東瀛上開所稱簽立系爭切結書約定由有鑫  
31 公司負擔購車款而與大有巴士公司無關，以及系爭切結書正

01 本由大有巴士公司留存等證詞，顯屬臆測，尚難信取，仍無  
02 法據以認定系爭執行報告為不實。

03 (2)另承前所述，系爭執行報告係因大有巴士公司瀕臨財務破綻  
04 狀況，為徹底釐清對國際山霖公司之債務金額，始委由陳世  
05 元會計師進行查核，系爭執行報告即非一般財務查核報告，  
06 自不能適用一般性原則進行查核，此觀諸系爭執行報告已載  
07 明係依照大有巴士公司、國際山霖公司間之協議書條款，按  
08 審計準則公報第34號「財務資訊協議程序之執行」原則進行  
09 查核，並由大有巴士公司做出最後決定，會計師不表示意見  
10 等節（見原審卷一第82頁），自可明瞭。其次，陳世元會計  
11 師受大有巴士公司所委任，系爭執行報告之目的亦係供該公  
12 司確認清償數額，報告中復將截至100年12月31日為止，合  
13 庫銀行求償及受分派款2,023萬535元、五十鈴公司兌現票款  
14 之600萬元，均認列為大有巴士公司實際清償金額，顯見陳  
15 世元會計師係依其查核資料而為認定，尚無偏頗國際山霖公  
16 司，該執行報告應堪憑採。況且，大有巴士公司出具系爭切  
17 結書，以及該公司有各該切結書所載由有鑫公司負擔購車款  
18 之約定等節，已難信實，復如前述，上訴人以系爭執行報告  
19 未審酌系爭路線經營合約書及系爭切結書為由，指稱該執行  
20 報告顯然錯誤云云，自仍不足採。

21 4.從而，被上訴人業已提出系爭執行報告為證，該報告查核程  
22 序周密嚴謹，經結算後認定大有巴士公司尚積欠國際山霖公  
23 司之金額為7,613萬2,614元，堪認被上訴人就其所辯已為適  
24 當之舉證，上訴人雖以前詞否認之，然其舉證尚有未足，依  
25 首揭說明，應認國際山霖公司持系爭執行報告向本院聲請支  
26 付命令獲准（即系爭執行名義），系爭執行名義所示之債權  
27 確屬真實。

28 (二)大有巴士公司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並未清償前開債務  
29 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並未經大有巴士公司全  
30 數清償等語；上訴人則主張縱大有巴士公司向國際山霖公司  
31 採購營業用大客車並負有購車款債務，於系爭執行名義成立

01 後，大有巴士公司向合庫銀行清償債務，以及承擔對五十鈴  
02 公司之債務，金額合計高達8,794萬9,964元，國際山霖公司  
03 因此受有債務減少之利益，主張依民法第310條第3款規定而  
04 生清償之效力云云（見本院卷第485頁）。經查：

05 1.被上訴人抗辯系爭執行名義所載債權除於系爭執行事件參與  
06 分配，大有巴士公司並未對其清償等語，並以系爭執行報告  
07 及系爭執行名義為證，而系爭執行報告堪可信實，已認定如  
08 前，而系爭執行名義之參與分配情形，復據調取系爭執行卷  
09 宗查核，被上訴人所辯，即非不可採。

10 2.上訴人否認被上訴人之抗辯，主張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大  
11 有巴士公司向合庫銀行清償債務，以及承擔對五十鈴公司之  
12 債務，金額合計高達8,794萬9,964元，國際山霖公司因此受  
13 有債務減少之利益，依民法第310條第3款規定，已生大有巴  
14 士公司清償債務之效力云云（見本院卷第485頁）。惟按向  
15 第三人為清償，經其受領者，其效力依左列各款之規定：

16 三、除前二款情形外，於債權人因而受利益之限度內，有清  
17 償之效力。民法第310條第3款定有明文，依其立法理由：

18 「向無受領權之人為清償者，雖以無效為原則，然除前二款  
19 情形外，若債權人已向無受領權之人受取所受清償之一部  
20 或全部，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內，使生清償之效力」。又按  
21 所謂債權人因而受益，當視第三人受領清償之數額，是否在  
22 其應自債權人受領清償之範圍內，及是否即以受領之清償，  
23 為債權人處理事務之用為斷（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1938號  
24 判決先例可參）。揆諸前開說明，向第三人為清償，如欲依  
25 前開規定具有清償之效力，須向無受領權人為清償，且所受  
26 領之清償係為債權人處理事務之用，始該當構成要件。

27 (1)上訴人主張大有巴士公司承擔國際山霖公司對五十鈴公司之  
28 債務，目前已清償1,713萬5,752元等情（見本院卷第326  
29 頁、第485頁），對照羅國禎前開證詞（見原審卷二第91至9  
30 2頁），以及五十鈴公司104年10月8日出具之函文（見原審  
31 卷二第100至101頁），核屬相符。然依上訴人所主張大有巴

01 士公司承擔債務而由該公司逕對五十鈴公司清償債務之事  
02 實，國際山霖公司即脫離原有之債權債務關係，五十鈴公司  
03 成為大有巴士公司之債權人，故大有巴士公司對五十鈴公司  
04 之清償，乃係本於自身債務對債權人之清償，而非對無受領  
05 權之第三人為清償，自不得依民法第310條第3款規定，主張  
06 對國際山霖公司生清償之效力。

07 (2)上訴人另主張大有巴士公司代國際山霖公司清償對合庫銀行  
08 之債務一節，依國際山霖公司向合庫銀行借款1億元後，將  
09 大有巴士公司所開立支票之票據權利讓與予合庫銀行，嗣前  
10 開支票屆期未兌現，經合庫銀行執此聲請支付命令獲准，並  
11 對大有巴士公司聲請強制執行，截至113年8月31日自有大有巴  
12 士公司由執行或協議收取金額合計為7,081萬4,212元等情，  
13 此有合庫銀行113年9月18日民事陳報狀可資為憑（見本院卷  
14 第299頁），堪認合庫銀行自有大有巴士公司獲償。惟大有巴  
15 士公司既是各該支票發票人，為上訴人所不否認，合庫銀行  
16 受讓票據權利而聲請支付命令並強制執行，核係本於其對大  
17 有公司之票據權利，其並非無受領權之人，而大有巴士公司  
18 亦係基於自身票據債務向合庫銀行清償，顯非為國際山霖公  
19 司處理事務，與民法第310條第3款所定要件亦有未合，當不  
20 得據此主張對國際山霖公司生清償之效力。

21 3.從而，被上訴人就系爭執行名義成立後，除於系爭執行事件  
22 參與分配外，並未獲大有巴士公司清償，該執行名義所示債  
23 權仍存在；上訴人以前詞否認，惟與民法第310條第3款規定  
24 不合，國際山霖公司前開債權即仍存在。

25 五、綜上所述，上訴人以系爭執行名義所示債權為虛假債權，以  
26 及大有巴士公司業已清償前開債務為由，主張系爭執行名義  
27 所載債權並非真實亦不存在，依強制執行法第41條規定，請  
28 求將系爭分配表1次序55、分配表2次序80所載，國際山霖公  
29 司受分配之金額分別為12萬8,704元、139萬215元予以剔  
30 除，不得列入分配云云，於法無據，不應准許。原審為上訴  
31 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

01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  
02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3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於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  
04 論列，併此敘明。

05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  
06 3項、第449條第1項、第78條，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08 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許純芳

09 法官 陳雅瑩

10 法官 賴秋萍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本判決不得上訴。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顏莉妹